

构建用碳排放权出资的相关机制研究

编者按：2021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绿色金融工作实施方案》，将构建绿色金融多维度基础设施体系作为展开我省绿色金融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提出要稳步推进碳汇交易中心、碳中和试点建设及示范性交易，加快实现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在碳市场日益繁荣的大潮下，建立出资人以碳排放权作价入股的出资交易机制，有助于实现企业经济发展效益与生态环境保护效益的统一，是我省落实绿色金融工作实施方案的题中之义。

公司碳排放权出资机制的构建，是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进一步发挥碳排放权的配置功能，既有助于拓宽我省能源型企业的融资渠道、为相关企业注入新动力，同时也实质上丰富了我省在“双碳目标”上的实践形式。

一、碳排放权属于财产权利，满足《公司法》对出资形式的基本要求

公司作为营利法人，需要凭借股东出资来展开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在公司成立后，无论是在公司经营中的股东分红还是在公司清算阶段中的剩余财产分配，都需要以股东出资在公司股本

中的比例为基础，而该比例的形成需要以股东的出资具备财产评价性为前提。所以，无论从公司发展的经济基础构成角度，还是从股东合法权益的取得角度，股东出资的物品或者权利都需要具有财产性，才能实现公司制度的有效运转。

伴随《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交易办法》）的出台以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落成，碳排放权交易活动已经成为取得政府背书的合法交易活动，对碳排放权的财产性认可已成为国家对碳排放权进行管理的前提。虽然理论界对碳排放权的属性认识存在不同，但所形成的关于碳排放权属性的具体论断都以肯定碳排放权的财产性为前提。因此，无论立足于碳排放权的现实处理方法还是关注理论界讨论，都可以明确碳排放权的财产权属性。

综上，碳排放权属于财产权利，可以满足公司法对股东出资的财产性要求。

二、碳排放权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财产的要求，以其出资具有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对股东出资财产的资格进行了要求：该权益可以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禁止该权益出资。

（一）碳排放权可以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

一方面，碳排放权可以用货币估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

计处理暂行规定》对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权会计处理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并增设相关会计科目及简化账目处理方式，为碳排放权的估价提供了制度依据。实践中，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每天都在进行碳排放权交易，碳排放权可以用货币进行交易，便意味着其货币估价性，价格便是碳排放权在交易市场中的成交价格。

另一方面，碳排放权可以依法转让。根据《交易办法》规定，碳排放权的让与可以通过双方协议约定来实现。《交易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同时，碳排放权也可以被法院强制执行转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对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财产进行了规定，碳排放权并没有被规定在其中。同时，根据《交易办法》第二十一条：“碳排放配额以承继、强制执行等方式转让的，登记主体或者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应当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注册登记机构审核后办理变更登记”，对碳排放权可以被法院强制执行作出了认可。

（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禁止以碳排放权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对禁止出资的财产类别进行了列举：“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碳排放权出资的形式是碳排放配额，明显区别于自然人姓名、商誉、劳务、信用等禁止出资形式。同时，我国关于碳排放权的规定基本以发展纲要、部门文件以及地方性法规为主，尚未上升到法律、行政法规层面，所以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以碳排放权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碳排放权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且以其出资并没有被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所以用碳排放权出资具有合法依据。

三、关于建立碳排放权出资机制的政策建议

（一）建立碳排放权与股权间的汇兑机制

首先，需要对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功能进行拓展，建立碳排放权和股权的直接汇兑市场。把经过评估作价后的公司股权作为买入碳排放权的代价，改变现有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下仅由货币作为交易代价的固化模式。

其次，要求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对股权的价格进行评估，令其承担对交易股权的评估义务，并建立起能突出碳排放权特征的相关股权价格评价机制，来有效保障股权与碳排放权之间的汇兑信

用并最大程度对此汇兑机制进行完善。

最后，要对股权与碳排放权间的直接汇兑机制进行监管。在坚持目前我国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的一般规定基础上，充分运用数字经济下的算法技术，根据数智逻辑建立碳排放权汇兑的数据披露机制，并在此数据化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算法监管，以实现对碳排放权交易监管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革新。

（二）完善碳排放权出资登记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股东需要将其出资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登记，则股东以碳排放权作为出资亦应办理相关登记。因我国关于碳排放权的相关登记业务由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所以在碳排放权出资的登记问题上，需要生态环境部门与工商登记机构充分协调职能划分，为碳排放权出资制度的建立提供制度机制保障。

一是碳排放权出资的登记、管理权限应归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碳排放权与一般可供出资的财产权利不同，碳排放权不仅具有经济属性还具备着环境公益属性，且因碳排放权自身复杂性，对其评估测量以及相关登记工作高度专业化，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对碳排放权出资的登记、管理，是现有条件下的最优选择。

二是工商登记机关负责公司股东碳排放权出资事项公示。即，由生态环境部门对公司碳排放权出资事项进行审查、登记，然后形成登记结果，再将信息互通至工商登记部门，由工商登记

部门进行登记公示，从而建立起碳排放权出资登记与碳排放权出资公示之间的有序协调关系。

作者：孙 博 黑龙江大学